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信息披露报告
(网站版)**

目 录

- 一、公司简介
- 二、财务会计信息
-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 六、偿付能力信息
- 七、关联交易整体信息
-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 九、其他信息

一、公司简介

(一) 法定名称及缩写：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简称“财信人寿”)

(二) 注册资本：3,463,479,370 元

(三) 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

(四) 住所和营业场所：长沙市岳麓区滨江路 53 号楷林国际 A 栋 3 楼、21-24 楼

(五)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7 日

(六) 经营范围和经营区域

经营范围：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原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按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和范围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区域：湖南、河南、湖北、安徽、河北

(七) 法定代表人：周江军

(八) 客服电话和投诉电话：4008-003-003

注：分支机构营业场所和联系电话已在公司官网公示。

二、财务会计信息

(一) 资产负债表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0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489,800,430.76	853,300,294.71
其中：现金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133,879,198.71	1,830,673,460.2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000,000.00	117,900,000.00
应收利息	116,392,975.76	102,996,223.55
应收保费	17,201,934.20	13,103,738.46
应收分保账款	4,779,751.02	6,397,972.19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2,070,933.01	2,184,826.47
应收分保未决赔款准备金	609,159.91	1,675,744.94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447,544.71	450,212.53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4,697,908.21	3,929,216.42
保户质押贷款	105,432,232.52	81,653,686.03
定期存款	600,000,000.00	800,0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745,375,165.38	6,907,052,176.57
持有至到期投资	113,486,735.46	117,981,039.8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3,167,400,000.00	2,403,600,000.00
存出资本保证金	695,000,000.00	7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501,458,779.08	546,991,700.33
固定资产原值	322,111,492.37	291,112,631.83
减：累计折旧	71,105,449.72	63,245,888.29
固定资产净值	251,006,042.65	227,866,743.54
在建工程	21,490,577.60	7,948,625.73
无形资产	57,871,316.11	60,677,932.99
其他资产	100,323,795.37	72,538,292.81
资产总计:	20,299,724,480.46	14,858,921,887.30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704,447,500.00	511,835,000.00
预收保费	83,331,184.75	46,389,759.3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34,572,834.06	22,206,355.89
应付分保账款	9,718,319.44	7,977,999.76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职工薪酬	131,779,231.10	96,307,895.75
应交税费	2,433,537.61	2,320,883.99
应付赔付款	78,403,164.76	51,895,644.14
应付保单红利	32,568,464.21	27,105,141.02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5,319,712,760.91	3,870,949,278.06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968,233.39	46,223,397.21
未决赔款准备金	60,634,297.81	30,663,230.13
寿险责任准备金	7,907,040,839.60	7,746,684,322.6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270,238,401.96	109,632,112.88
应付债券	1,498,995,979.65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79,051,658.85	48,088,156.02
其他负债	72,794,754.87	24,776,049.97
负债合计	17,435,691,162.97	12,643,055,226.7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463,479,370.00	3,463,479,370.00
其他综合收益	537,154,976.56	144,264,468.04
资本公积	-	-
减：库存股	-	-
盈余公积	-	-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136,601,029.07	-1,391,877,177.5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864,033,317.49	2,215,866,660.51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总计:	20,299,724,480.46	14,858,921,887.30

(二) 利润表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0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一、营业收入	3,279,170,736.81	2,808,556,013.18
已赚保费	1,842,848,070.77	1,986,382,541.26
保险业务收入	1,861,884,689.25	2,009,749,286.62
其中：分保费收入	-	-
减：分出保费	15,177,888.84	18,735,685.25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3,858,729.64	4,631,060.1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86,421,189.26	707,541,770.2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1,157,996.74	14,787,262.3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他业务收入	69,424,667.81	68,615,650.25
资产处置收益	676,873.19	113,952.68
其他收益	957,932.52	31,114,836.45
二、营业支出	3,020,580,566.81	2,785,064,556.77
退保金	1,182,920,984.78	336,075,326.04
赔付支出	253,144,856.09	275,000,705.39
减：摊回赔付支出	4,675,268.70	8,240,399.3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350,933,873.76	1,085,934,201.30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300,561.06	2,511,032.92
保单红利支出	21,189,137.50	19,420,324.59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10,136,351.81	5,850,819.2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70,255,990.74	296,651,425.06
业务及管理费	590,337,258.13	552,679,564.31
减：摊回分保费用	3,932,385.60	3,690,804.41
其他业务成本	299,967,756.02	211,006,931.93
资产减值损失	50,001,451.22	16,887,495.51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58,590,170.00	23,491,456.41
加：营业外收入	184,114.48	36,063.62
减：营业外支出	3,498,136.02	663,242.89
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号填列）	255,276,148.46	22,864,277.14
减：所得税费用	-	-
五、净利润（损失以“-”号填列）	255,276,148.46	22,864,277.14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2,890,508.52	165,629,360.58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392,890,508.52	165,629,360.58
七、综合收益/损失总额	648,166,656.98	188,493,637.72

(三) 现金流量表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0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0年	2019年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1,894,727,918.89	2,010,047,851.4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1,281,139,871.97	-
收到的税收返还	-	197,738.0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124,969.34	61,858,231.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02,992,760.20	2,072,103,820.5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409,558,320.25	592,602,071.89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减少额	-	624,356,706.13
支付再保业务现金	3,211,693.69	7,352,180.93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07,784,804.94	326,113,680.2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16,169,564.16	16,230,334.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6,080,493.99	337,571,156.6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847,258.87	13,957,95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7,328,178.58	171,235,38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48,980,314.48	2,089,419,475.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4,012,445.72	-17,315,654.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0,556,096,993.58	4,441,214,382.0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12,338,301.47	761,655,793.8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到的现金	1,125,134.51	2,105,792.55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141,679.4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169,560,429.56	5,205,117,647.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60,250,666.22	6,304,226,369.93
保户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19,445,519.29	39,587,797.1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29,458,476.13	19,943,646.26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74,841.26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12,629,502.90	6,363,757,813.3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43,069,073.34	-1,158,640,165.4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现债券收到的现金	1,497,169,811.32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卖出回购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81,486,952.35	478,906,448.72

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 678, 656, 763. 67	478, 906, 448. 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 678, 656, 763. 67	478, 906, 448. 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减少以“-”号填列）	-310, 399, 863. 95	-697, 049, 371. 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1, 200, 294. 71	1, 668, 249, 666. 3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0, 800, 430. 76	971, 200, 294. 71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财信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股本	其他综合收益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一般风 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六)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七)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四、本年年末余额	3,463,479,370.00	537,154,976.56						-1,136,601,029.07	2,864,033,317.49

(五) 财务报表附注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会计年度

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b)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本财务报表以人民币列示。

(c)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是指库存现金、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d)金融工具

(1)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及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和本公司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列示。

(ii) 贷款及应收款项

贷款及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各项应收款项、保户质押贷款、归入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定期存款、存出资本保证金等。应收款项的确认和计量参见附注 2 (e)。

(ii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

(iv)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资产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

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贷款及应收款项的投资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其账面价值超过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i)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iii)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和应付债券。

(i)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本公司与投保人签订的投资合同中投资合同部分分拆后的相关负债以及未通过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保单对应的负债等计入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ii) 应付债券

应付债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确定实际利率时，考虑了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溢价或折价等因素。交易费用指直接归属于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的增量费用，即不购买、发行或处置金融工具就不会发生的费用。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买入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卖出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买入价与卖出价差价收入的业务。按买入金融资产成交时实际支付的款项作为投资成本。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在金融资产持有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投资收益。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为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上以合同或协议的方式，按一定的价格卖出金融资产，于到期日再按合同或协议规定的价格买入该批金融资产，以获取卖出该批金融资产后的资金使用权的业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支出在回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逐日计提，并按计提的金额计入其他业务成本。

(e)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等，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应收款项以实际发生额减去坏账准备后的净额列示。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f)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以出租为目的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所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资产负债表日以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g)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交通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家具及其他等。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类型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 年	5.00%	2.71%
机器设备	5 年	5.00%	19.00%
交通运输设备	5 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3-5 年	5.00%	19.00%-31.67%
办公家具及其他	5 年	5.00%	19.0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至可收回金额(附注 2(k))。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h)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

(i)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软件使用权及商标权，以成本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入账，并按预计使用年限以直线法摊销。

计算机软件预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商标权预计使用寿命为 10 年。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之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附注2(k))。

(j)其他资产

其他资产包括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待摊费用等。

其他应收款的确认和计量原则参见附注2(e)。

长期待摊费用包括装修费及其他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按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并以实际支出减去累计摊销后的净额列示。

(k)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如果在以后期间价值得以恢复也不予转回。

(l)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等。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 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企业年金

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职工退休或失业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或已失

业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或失业保险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此外，本公司根据国家企业年金制度的相关政策为员工建立企业年金退休计划。本公司按职工工资的一定比例向企业年金退休计划供款，并按照权责发生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m)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复核。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 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i) 计量单元

本公司长期险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将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短期险以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为一个计量单元。

(ii)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退保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iii)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iv)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3) 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合理的精算方法，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计量。

(4) 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5)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6) 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n)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本公司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

(o)其他负债

其他负债包括其他应付款、保险保障基金和预提费用等。保险保障基金指本公司按《保险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提取并缴纳的法定基金。本公司提取的保险保障基金缴入保险保障基金专门账户，集中管理、统筹使用。

(p)收入确认

(1) 保险合同的分拆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

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保险合同相关会计处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

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投资合同与服务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投资合同或服务合同。

(2) 保费收入

保费收入在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确认：

- (i) 原保险合同成立并承担相应保险责任；
- (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 (iii) 与原保险合同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包括货币资金利息收入和保单管理服务收入等。货币资金利息收入金额按照存款存续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保单管理服务收入是指本公司为管理非保险合同所收取的包括保单管理费等费用，于本公司提供管理服务的期间内确认为其他业务收入。

(q)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

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本公司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纳入营业利润，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r)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确认。

(s)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应当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t)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

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u)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i)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

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保单，可以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通常定期寿险、短期(一年期及以下)意外伤害险和健康险属于此类情况。

如果同一险种的不同性别、投保年龄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不同，本公司在确定该险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时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ii)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

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sum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 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本公司本年度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投资收益率和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假设，通过借鉴行业经验，同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当前和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反映。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并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对于当年新签发的保单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包括死亡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在预期保险

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在具备一定量的经验数据后，未来每年都会进行经验分析，并对所采用的假设进行回顾。最佳估计假设变化形成的准备金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i) 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通过借鉴行业经验，同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当前和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及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 2006-2010 确定重大疾病发生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市场经验和未来预期。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行业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ii)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团险渠道)	折现率假设(非团险渠道)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00%	5.50%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0%	5.5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最近 2 年

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09%-6. 2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47%-5. 71%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iii) 费用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的设定参考了行业的单位成本水平，并结合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iv)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根据公司的长期预期，公司将分红产品的合理估计保户分红比例假设均设为 70%。

(v) 风险边际

本公司测算风险边际的计量单元与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的

计量单元相同，并保证前后年度方法的一致性。

(3)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本公司在估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时所采取的方法和假设为：

(i) 债权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ii) 权益工具投资：通常其公允价值以其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为基础来确定。如果没有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可供参考，公允价值可根据观察到的最近发生的交易价格或者可比较投资的最近的活跃市场报价或当市场不活跃时通过估值方法确定。

(iii) 定期存款、保单质押贷款、信托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资产支持计划、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账面价值近似公允价值。

(4) 所得税

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涉及的很多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的税务处理都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基于对预期的税务检查项目是否需要缴纳额外税款的估计确认相应的所得税负债。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5)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当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件：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i)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当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本公司即判断其价值已发生减值。鉴定较大幅度及非暂时性下降需要作出判断。在作出此类判断时，本公司评估因素包括：股价的日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若股价异常波动，被投资公司的财务稳健程度、行业及类别表现恶化，或技术、营运及融资现金流量出现变动时，可能适当地作出减值。

(ii)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的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即初始确认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但对于浮动利率，为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进行单独评估，以确定其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并对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已单独或组合评估的方式进行检查，以确定是否存在减值的客观证据。

已进行单独评估，但没有客观证据表明已未发生减值的单项金融资产，无论重大与否，该资产仍会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已进行单独评估并确认或继续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组合减值评估。

(6) 结构化主体

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比如表决权仅与行政工作相关，而相关运营活动通过合同约定来安排。

本公司持有的结构化主体包括持有的非上市股权及股权投资计划、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债权投资计划、信托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基金等。在判断本公司是否控制结构化主体时，本公司管理层基于所有事实和情况综合判断本公司所拥有的权力、所享有的可变动回报和运用权力影响可变动回报的能力。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这些因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v)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

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172,544,717.87 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72,544,717.87 元。

3、主要税项

本公司本年度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税率	税基
企业所得税 (a)	25%	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b)	6%、9%及 13%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 (a)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19 年第 72 号公告《关于保险企业手续费及佣金支出税前扣除政策的公告》的规定，保险企业发生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不超过当年全部保费收入扣除退保金等后余额的 18% (含本数) 的部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准予扣除，超过部分，允许结转以后年度扣除。保险企业 2018 年度汇算清缴按照本公告规定执行。
- (b)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39 号文《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的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 和 9%。

4、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1) 货币资金

	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币	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币
活期存款	408,094,943.23	853,300,294.71
结算备付金	81,705,487.53	-
	489,800,430.76	853,300,294.71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2019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债权型投资		
企业债券	187,231,838.79	128,851,463.23
金融债券	-	9,371,444.50
小计	187,231,838.79	138,222,907.73
权益型投资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1,196,135,221.59	550,496,383.68
基金	743,936,996.16	1,120,987,161.01
股票	6,575,142.17	20,967,007.81
小计	1,946,647,359.92	1,692,450,552.50
	2,133,879,198.71	1,830,673,460.23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银行间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1,000,000.00	-
交易所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117,900,000.00
	171,000,000.00	117,900,000.00

(4) 应收利息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投资资产利息	87,481,599.88	72,118,248.32
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8,905,584.58	30,874,095.14
其他	5,791.30	3,880.09
	116,392,975.76	102,996,223.55
减：坏账准备	-	-
	116,392,975.76	102,996,223.55

(5) 应收保费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保费	17,201,934.20	13,103,738.46
减：坏账准备	-	-
	17,201,934.20	13,103,738.46

应收保费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15,856,523.45	92.18%	-	12,930,688.38	98.68%	-	-	
3个月至1年 (含1年)	1,345,410.75	7.82%	-	173,050.08	1.32%	-	-	
1年以上	-	0.00%	-	-	0.00%	-	-	
	17,201,934.20	100.00%	-	13,103,738.46	100.00%	-	-	

(6) 应收分保账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分保账款	4,779,751.02	6,397,972.19
减：坏账准备	-	-
	4,779,751.02	6,397,972.19

应收分保账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个月以内 (含3个月)	2,159,426.29	45.18%	-	2,530,840.06	39.56%	-	-	
3个月至1年 (含1年)	2,620,324.73	54.82%	-	3,867,132.13	60.44%	-	-	
	4,779,751.02	100.00%	-	6,397,972.19	100.00%	-	-	

(7) 定期存款

本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定期存款均为人民币存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人民币
定期存款	600,000,000.00	800,000,000.00

定期存款按到期期限划分列示如下：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200,000,000.00	-
3 年至 4 年(含 4 年)	400,000,000.00	200,000,000.00
4 年至 5 年(含 5 年)	-	600,000,000.00
	600,000,000.00	800,000,000.00

(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债权型投资		
金融债券	2,013,666,340.00	581,191,270.00
企业债券	1,563,952,975.00	1,213,379,340.00
政府债券	732,619,930.00	558,958,619.12
资产支持计划	598,266,500.00	136,801,700.00
小计	4,908,505,745.00	2,490,330,929.12
 权益型投资		
非上市股权及股权投资计划	3,565,989,634.64	3,072,804,660.73
股票	1,618,031,947.80	558,624,548.41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1,427,779,518.69	416,361,395.27
基金	305,068,331.14	412,663,564.80
小计	6,916,869,432.27	4,460,454,169.21
 减：减值准备	80,000,011.89	43,732,921.76
	11,745,375,165.38	6,907,052,176.57

(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	63,500,000.00	68,000,000.00

金融债券	49,986,735.46	49,981,039.80
合计	113,486,735.46	117,981,039.80

(10)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债权投资计划	1,628,000,000.00	684,000,000.00
信托投资计划	1,539,400,000.00	1,169,600,000.00
资产支持计划	-	550,000,000.00
合计	3,167,400,000.00	2,403,600,000.00

(11) 存出资本保证金

	2020年12月31日			
	币种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695,000,000.00		

	2019年12月31日			
	币种	金额	存放形式	存放期限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3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10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9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8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75,000,000.00	定期存款	3年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零1个月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	20,000,000.00	定期存款	5年
小计		700,000,000.00		

(12) 投资性房地产

	房屋建筑物
2019年12月31日	546,991,700.33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35,115,768.00
公允价值变动	-10,417,153.25
2020年12月31日	501,458,779.08

于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由本公司参考独立评估师的评估方法进行评估，所采用的方法主要为可比市场法，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人民币501,458,779.08元(2019年度：人民币546,991,700.33元)。

(13) 固定资产

	机器设备	交通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家具 及其他	房屋及 建筑物	合计
原价						
2019年12月31日	8,098,588.83	6,657,470.14	53,539,155.57	8,832,675.60	213,984,741.69	291,112,631.83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
本年其他增加	2,902,576.09	320,070.80	4,968,729.71	1,008,935.49	35,776,855.23	44,977,167.32
本年减少	411,078.63	2,867,700.00	2,616,130.82	818,325.33	7,265,072.00	13,978,306.78
2020年12月31日	10,590,086.29	4,109,840.94	55,891,754.46	9,023,285.76	242,496,524.92	322,111,492.37
累计折旧						
2019年12月31日	5,492,988.06	6,052,377.08	36,336,512.39	5,203,828.07	10,160,182.69	63,245,888.29
本年计提	951,358.43	220,859.96	5,943,443.95	1,201,919.61	5,806,952.94	14,124,534.89
本年减少	384,690.04	2,724,315.00	2,445,143.61	710,824.81	-	6,264,973.46
2020年12月31日	6,059,656.45	3,548,922.04	39,834,812.73	5,694,922.87	15,967,135.63	71,105,449.72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4,530,429.84	560,918.90	16,056,941.73	3,328,362.89	226,529,389.29	251,006,042.65
2019年12月31日	2,605,600.77	605,093.06	17,202,643.18	3,628,847.53	203,824,559.00	227,866,743.54

(14)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2019年12月31日	7,948,625.73
本年增加	15,629,883.96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	-
本年转入无形资产	1,818,207.32
本年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69,724.77
2020年12月31日	21,490,577.60

(15) 无形资产

	软件使用权	商标权	合计
原值			
2019年12月31日	103,571,131.22	287,100.00	103,858,231.22
在建工程转入	1,818,207.32	-	1,818,207.32
本年其他增加	6,148,701.59	-	6,148,701.59
2020年12月31日	111,538,040.13	287,100.00	111,825,140.13
累计摊销			
2019年12月31日	42,977,339.87	202,958.36	43,180,298.23
本年摊销	10,744,815.79	28,710.00	10,773,525.79
2020年12月31日	53,722,155.66	231,668.36	53,953,824.02
账面价值			
2020年12月31日	57,815,884.47	55,431.64	57,871,316.11
2019年12月31日	60,593,791.35	84,141.64	60,677,932.99

(16) 其他资产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a)	37,115,382.67	23,188,041.57
预付款项	16,298,736.85	13,951,618.17
长期待摊费用(b)	12,426,083.13	11,934,467.45
留抵增值税	1,579,354.92	2,869,296.11
其他	32,904,237.80	20,594,869.51
	100,323,795.37	72,538,292.81

(a) 其他应收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收外部往来款	17,292,913.70	19,022,808.52
保证金	12,024,204.52	1,815,495.82
租赁押金	2,694,932.23	2,218,757.23
其他	5,103,332.22	130,980.00
	37,115,382.67	23,188,041.57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相应的坏账准备分析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3,498,914.10	90.26%	-	-	11,600,009.54	50.02%	-	-

1-2 年	573,462.07	1. 55%	-	-	9,080,406.24	39. 16%	-	-
2-3 年	621,470.41	1. 67%	-	-	876,223.00	3. 78%	-	-
3 年以上	2,421,536.09	6. 52%	-	-	1,631,402.79	7. 04%	-	-
	37,115,382.67	100. 00%	-	-	23,188,041.57	100. 00%	-	-

(b) 长期待摊费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摊销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营租入固 定改良支出	11,934,467.45	5,353,288.03	4,861,672.35	12,426,083.13

(1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间	1,468,347,500.00	305,035,000.00
交易所	236,100,000.00	206,800,000.00
	1,704,447,500.00	511,835,000.00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证券交易所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抵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572,711,000.00 元(2019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653,280,000.00 元)。该类交易要求本公司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和/或在新质押式回购下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银行间进行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对应的抵押债券的面值为人民币 1,556,000,000.00 元。

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到期期限为 30 天以内。

(18) 应付职工薪酬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短期薪酬 (a)	122,703,857.59	96,247,495.87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b)	9,075,373.51	60,399.88
	131,779,231.10	96,307,895.75

(a) 短期薪酬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5,939,694.92	315,770,967.39	289,631,882.35	122,078,779.96
社会保险费	17,198.90	9,569,427.38	9,572,951.62	13,674.66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198.90	9,283,491.63	9,287,015.87	13,674.66
其他保险费	-	57,515.22	57,515.22	-
生育保险费	-	228,420.53	228,420.53	-
住房公积金	290,602.05	17,644,946.09	17,324,942.21	610,605.93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6,096,314.83	16,095,517.79	797.04
	96,247,495.87	359,081,655.69	332,625,293.97	122,703,857.59

(b) 设定提存计划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年金	-	9,000,000.00		9,000,000.00
失业保险费	44,499.55	117,219.58	109,766.20	51,952.93
基本养老保险费	15,900.33	1,882,923.35	1,875,403.10	23,420.58
	60,399.88	11,000,142.93	1,985,169.30	9,075,373.51

(19) 应交税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60,383.16	1,168,283.36
代扣代缴代理人税金	815,044.33	786,735.69
税金及附加	230,294.36	324,961.47
代扣代缴增值税	27,815.76	40,903.47
	2,433,537.61	2,320,883.99

(20) 应付保单红利

应付保单红利包括分红业务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保单红利。

(21)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不定期的万能寿险产品	5,309,492,286.67	3,870,095,449.37
不定期的健康保障委托管理产品	9,626,813.62	-
1年以内的团体医疗保险产品	593,660.62	853,828.69
	5,319,712,760.91	3,870,949,278.06

(22) 保险合同准备金

(a) 分保前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赔付款项	提前解除	其它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46,223,397.21	242,496,695.35	-	-	238,751,859.17	49,968,233.39
未决赔款准备金(d)	30,663,230.13	153,364,332.24	123,393,264.56	-	-	60,634,297.81
寿险责任准备金(e)	7,746,684,322.60	1,289,455,151.88	104,963,267.42	1,175,148,293.47	-151,012,926.01	7,907,040,839.6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9,632,112.88	329,932,842.02	24,788,324.11	7,772,691.31	136,765,537.52	270,238,401.96
	7,933,203,062.82	2,015,249,021.49	253,144,856.09	1,182,920,984.78	224,504,470.68	8,287,881,772.76

(b) 分保前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968,233.39	-	49,968,233.39	46,223,397.21	-	46,223,397.21
未决赔款准备金	60,634,297.81	-	60,634,297.81	30,663,230.13	-	30,663,230.13
寿险责任准备金	1,293,928.03	7,905,746,911.57	7,907,040,839.60	399,396.74	7,746,284,925.86	7,746,684,322.6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839,716.87	266,398,685.09	270,238,401.96	3,115,761.24	106,516,351.64	109,632,112.88
	115,736,176.10	8,172,145,596.66	8,287,881,772.76	80,401,785.32	7,852,801,277.50	7,933,203,062.82

(c) 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16,113,184.90	19,987,367.08
个人意外伤害险	10,308,657.36	8,087,918.53
个人短期寿险	1,983,307.39	1,804,062.96
团体健康险	11,326,800.02	10,339,464.02
团体意外伤害险	9,893,624.82	5,861,670.61
团体短期寿险	342,658.90	142,914.01
	49,968,233.39	46,223,397.21

(d) 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个人健康险	10,297,881.60	6,722,029.61
个人意外伤害险	2,188,371.44	2,408,497.98
个人短期寿险	1,015,238.62	1,132,280.66
团体健康险	40,716,999.35	13,757,675.83
团体意外伤害险	6,146,629.78	6,253,195.52
团体短期寿险	269,177.02	389,550.53
	<u>60,634,297.81</u>	<u>30,663,230.13</u>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68,700.00	440,000.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8,486,187.17	29,626,304.00
理赔费用准备金	1,179,410.64	596,926.13
	<u>60,634,297.81</u>	<u>30,663,230.13</u>

(e) 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包括：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个人寿险	846,478,009.40	1,011,138,471.03
个人年金	7,030,641,323.78	6,712,562,265.18
个人意外险	29,921,506.42	22,983,586.39
	<u>7,907,040,839.60</u>	<u>7,746,684,322.60</u>

其中：

传统保险	6,414,210,907.37	6,719,374,539.86
分红保险	1,436,762,615.53	981,977,495.35
万能保险	26,145,810.28	22,348,701.00

(23) 应付债券

于2020年9月24日，本公司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15亿元的十年期资本补充债券。本公司在第五个

计息年度末享有附有条件的对该资本补充债的赎回权。该资本补充债券的初始票面利率为 5.18%，每年付息一次，如本公司不行使赎回条款，则从第六个计息年度开始到债务到期为止，后五个计息年度内的票面利率上升至 6.18%。

	2019 年			2020 年
发行人	12 月 31 日	本年发行	溢折价摊销	本年偿还 12 月 31 日
财信吉祥人寿	-	1,500,000,000.00	1,004,020.35	- 1,498,995,979.65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列示如下：

(a)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41,054,106.48	164,216,425.9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20,000,002.97	80,000,011.89	10,933,230.44	43,732,921.76
已发生未报告未决赔款准备金	12,109,104.47	48,436,417.86	5,376,932.35	21,507,729.38
可抵扣亏损	212,939,738.57	851,758,954.29	368,526,951.60	1,474,107,806.40
小计	286,102,952.49	1,144,411,809.96	384,837,114.39	1,539,348,457.5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和暂时性差异	-260,360,683.16	-1,041,442,732.65	-350,935,957.13	-1,403,743,828.50
	25,742,269.33	102,969,077.31	33,901,157.26	135,604,629.04

(b)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79,051,658.85	716,206,635.41	48,088,156.02	192,352,624.06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	24,795,227.50	99,180,909.99	30,268,904.56	121,075,618.2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47,041.83	3,788,167.32	3,632,252.70	14,529,010.81
	204,793,928.18	819,175,712.72	81,989,313.28	327,957,253.10

(c) 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中将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25,742,269.33	33,901,157.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4,793,928.18	81,989,313.28
净额	179,051,658.85	48,088,156.02

(25) 其他负债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a)	35,329,046.49	19,048,831.99
应付利息	21,855,681.43	164,605.97
预提费用	12,977,412.40	6,726,738.95
保险保障基金	2,632,614.55	-1,164,126.94
	72,794,754.87	24,776,049.97

(a) 其他应付款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应付供应商款项	10,559,455.57	6,847,524.99
应付押金及保证金	7,276,715.17	4,048,341.16
客户待领款	3,577,485.87	1,936,834.20
应付内部员工款项	536,244.70	354,930.81
其他	13,379,145.18	5,861,200.83
	35,329,046.49	19,048,831.99

(26) 股本

股东名称	金额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湖南财信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1,142,948,192.00	33.00%	1,142,948,192.00	33.00%	1,142,948,192.00
上海潞安投资有限公司	635,065,797.00	18.34%	635,065,797.00	18.34%	635,065,797.00
长沙先导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6,058,426.00	14.90%	516,058,426.00	14.90%	516,058,426.00
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a)	453,233,042.00	13.09%	453,233,042.00	13.09%	453,233,042.00
湖南嘉宇实业有限公司	317,000,000.00	9.15%	317,000,000.00	9.15%	317,000,000.00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169,565,217.00	4.90%	169,565,217.00	4.90%	169,565,217.00
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a)	100,000,000.00	2.89%	100,000,000.00	2.89%	100,000,000.00
湖南海方投资有限公司	68,000,000.00	1.96%	68,000,000.00	1.96%	68,000,000.00
湖南泽颐贸易有限公司	30,500,000.00	0.88%	30,500,000.00	0.88%	30,500,000.00
湖南柏加建筑园林(集团)有限公司	16,108,696.00	0.47%	16,108,696.00	0.47%	16,108,696.00
湖南汇鸿经贸有限公司	10,000,000.00	0.29%	10,000,000.00	0.29%	10,000,000.00
湖南巴陵建设有限公司	5,000,000.00	0.13%	5,000,000.00	0.13%	5,000,000.00
	3,463,479,370.00	100.00%	3,463,479,370.00	100.00%	3,463,479,370.00

(a) 湖南省农业信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省农业信贷担保有限公司。

湖南高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原名为湖南省高速公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7) 保险业务收入

为本公司直接承保业务所取得的保费收入。按险种划分保费收入,险种划分依据《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统计表》,包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人寿险	1, 286, 112, 800. 02	1, 486, 083, 379. 17
个人健康险	369, 392, 275. 05	372, 492, 237. 77
个人意外险	60, 519, 254. 61	62, 083, 045. 18
	<u>1, 716, 024, 329. 68</u>	<u>1, 920, 658, 662. 12</u>
其中:		
传统保险	719, 841, 221. 34	1, 052, 294, 596. 73
分红保险	563, 927, 583. 06	433, 528, 572. 98
万能保险	2, 343, 995. 62	260, 209. 46
团体健康险	92, 239, 232. 09	59, 507, 715. 24
团体意外伤害险	51, 447, 080. 40	28, 366, 802. 70
团体寿险	2, 174, 047. 08	1, 216, 106. 56
	<u>145, 860, 359. 57</u>	<u>89, 090, 624. 50</u>
	<u><u>1, 861, 884, 689. 25</u></u>	<u><u>2, 009, 749, 286. 62</u></u>

(28) 分出保费

为本公司分出分保业务向分保接受人分出的保费。

(a) 按期限划分分出保费, 包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长期险	8, 738, 795. 49	10, 612, 091. 15
短期险	6, 439, 093. 35	8, 123, 594. 10
	<u>15, 177, 888. 84</u>	<u>18, 735, 685. 25</u>

(b) 按分入公司划分分出保费, 包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慕尼黑再保险公司	9, 306, 947. 70	9, 416, 917. 40

中国人寿再保险公司	3, 559, 750. 48	1, 928, 367. 20
汉诺威再保险公司	2, 287, 489. 13	3, 125, 448. 79
德国通用再保险公司	16, 824. 02	3, 483, 194. 40
前海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877. 51	781, 757. 46
	15, 177, 888. 84	18, 735, 685. 25

(29) 投资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收益	834, 571, 990. 10	332, 951, 268. 2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收益	268, 256, 188. 53	129, 607, 200. 88
归入贷款及应收款的投资收益	204, 561, 829. 15	147, 180, 164. 71
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67, 547, 007. 22	87, 540, 306. 76
持有至到期投资收益	7, 485, 108. 92	7, 707, 610. 5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益	3, 999, 065. 34	2, 555, 219. 06
	1, 386, 421, 189. 26	707, 541, 770. 20

(30)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股票	1, 742, 268. 57	1, 842, 720. 61
资产管理公司理财产品	246, 909. 35	170, 376. 06
金融债券	-818, 691. 35	818, 691. 35
企业债券	-2, 629, 065. 40	1, 229, 596. 43
基金	-9, 282, 264. 66	10, 467, 626. 36
投资性房地产	-10, 417, 153. 25	258, 251. 53
	-21, 157, 996. 74	14, 787, 262. 34

(31) 其他业务收入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初始扣费	36, 616, 405. 80	29, 933, 724. 43
投资性房地产租金收入	23, 673, 883. 37	25, 064, 347. 11
保户质押贷款利息收入	4, 207, 492. 33	2, 114, 038. 77
万能险管理费收入	2, 590, 609. 83	5, 860, 556. 10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 631, 821. 60	5, 175, 025. 89
其他	704, 454. 88	467, 957. 95
	69, 424, 667. 81	68, 615, 650. 25

(32) 其他收益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487,152.52	243,653.45
政府补助	470,780.00	30,871,183.00
	<u>957,932.52</u>	<u>31,114,836.45</u>

(33) 退保金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人寿险	1,174,794,400.65	331,556,623.64
个人健康险	7,772,691.31	4,275,464.09
个人意外险	353,892.82	243,238.31
	<u>1,182,920,984.78</u>	<u>336,075,326.04</u>
其中：		
分红保险	46,205,103.85	47,604,926.29

(34) 赔付支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赔款支出 (a)	127,069,264.48	89,136,507.30
满期给付	61,996,366.44	162,004,253.07
年金给付	33,291,893.90	-
死伤医疗给付	30,787,331.27	23,859,945.02
	<u>253,144,856.09</u>	<u>275,000,705.39</u>

(a) 按险种划分赔款支出，包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个人健康险	26,971,922.15	26,145,658.20
个人意外险	5,046,375.93	3,714,379.08
	<u>32,018,298.08</u>	<u>29,860,037.28</u>
团体健康险	81,424,433.80	49,843,861.86
团体意外险	13,626,532.60	9,432,608.16
	<u>95,050,966.40</u>	<u>59,276,470.02</u>
	127,069,264.48	89,136,507.30

(35)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按准备金性质，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列示如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提取寿险责任准备金	160,606,289.08	1,031,610,638.92

提取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60, 356, 517. 00	53, 468, 015. 80
提取未决赔款准备金	29, 971, 067. 68	855, 546. 58
	350, 933, 873. 76	1, 085, 934, 201. 30

(36) 保单红利支出

保单红利支出为支付给分红保险业务保户的已宣告红利。

(37)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佣金支出 (a)	219, 058, 086. 79	251, 334, 890. 14
手续费支出	51, 197, 903. 95	45, 316, 534. 92
	270, 255, 990. 74	296, 651, 425. 06
(a) 佣金支出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间接佣金（附加佣金）	142, 922, 265. 59	168, 820, 691. 47
首年直接佣金	61, 699, 739. 82	65, 492, 811. 00
续期直接佣金	14, 436, 081. 38	17, 021, 387. 67
	219, 058, 086. 79	251, 334, 890. 14

(38) 业务及管理费

为本公司在业务经营及管理工作中发生的除手续费、佣金支出以外的其他各项费用，包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职工工资及福利费	370, 081, 798. 62	366, 160, 216. 32
租赁费	43, 279, 605. 07	44, 539, 619. 26
会议费	30, 086, 705. 87	29, 796, 774. 40
广告宣传费	20, 087, 251. 48	5, 960, 717. 56
电子设备运转费	14, 651, 756. 84	10, 636, 073. 59
专业服务费	14, 304, 838. 11	9, 600, 236. 21
固定资产折旧	14, 124, 534. 89	15, 060, 495. 22
公杂费	12, 221, 697. 26	6, 136, 926. 63
无形资产摊销	10, 773, 525. 79	10, 021, 140. 32
业务招待费	10, 555, 008. 62	7, 399, 180. 26
差旅费	8, 291, 742. 05	8, 598, 651. 40
提取保险保障基金 (a)	8, 179, 611. 74	8, 002, 955. 66
邮电费	6, 243, 626. 65	6, 233, 732. 2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861,672.35	5,610,462.90
水电费	4,325,065.34	4,896,455.25
印刷费	3,099,216.66	3,514,810.90
托管费	2,738,927.98	2,308,244.41
银行结算费	1,645,265.03	1,933,258.19
车辆使用费	803,743.35	1,016,936.41
委托管理费	526,550.01	282,507.00
其他	9,455,114.42	4,970,170.21
	590,337,258.13	552,679,564.31

(a)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发布的《关于湖北省保险法人机构和分支结构免缴 2020 年度保险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银保监办发(2020)54 号)，注册地不在湖北省的保险法人机构在湖北省设立的分支结构免缴 2020 年度保险保障基金。2020 年度本公司在湖北省设立的分支结构取得保险业务收入人民币 44,596,149.85 元，增加保户储金及投资款人民币 128,811,990.84 元，取得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初始扣费收入人民币 2,127,104.34 元，免缴 2020 年度保险保障基金人民币 298,729.85 元。

(39) 其他业务成本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万能险利息支出	208,433,874.54	151,830,214.64
万能险业务成本	55,937,907.31	44,751,858.25
应付债券利息支出	22,900,962.85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1,728,621.78	13,628,551.28
其他	966,389.54	796,307.76
	299,967,756.02	211,006,931.93

(40) 资产减值损失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50,000,000.00	16,887,495.51
保户质押贷款资产减值损失	1,451.22	-
	50,001,451.22	16,887,495.51

(41) 所得税费用

将列示于利润表的亏损总额调节为所得税费用：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利润总额	255,276,148.46	22,864,277.14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63,819,037.12	5,716,069.29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3,245,227.20	764,906.25
免税收入影响	-14,802,524.62	-7,542,333.10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110,360,814.52	-
未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亏损	58,099,074.82	1,061,357.56
所得税费用	-	-

(42) 其他综合收益/(损失)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2020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合计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37,154,976.56	144,264,468.04	570,887,313.64	-47,033,302.29	392,890,508.52
				130,963,502.83	
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所得税前 发生额	2019 年度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本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影响	合计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44,264,468.04	-21,364,892.54	193,159,848.36	20,557,668.24	-48,088,156.02
					165,629,360.58

(六) 审计意见

本公司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认为, 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保险责任准备金信息

(一) 保险合同准备金

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合同中，保险人可能承担保险风险、其他风险，或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本公司对既承担保险风险又承担其他风险的合同，且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进行分拆。保险风险部分确定为保险合同，其他风险部分确认为非保险合同。保险风险部分和其他风险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者虽能够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本公司在合同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复核。如果保险风险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本公司将整个合同确定为非保险合同。

1、计量原则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量保险合同准备金。保险合同准备金分别由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组成，可分为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和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在本财务报表中，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列报。非寿险保险合同准备金以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和未决赔款准备金列报。

(a) 计量单元

本公司长期险的保险合同准备金将单项保险合同作为一个计量单元，以保险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的合理估计金额为基础进行计量。短期险以具有同质的保险风险的保险合同组为一个计量单元。

(b) 预计未来现金流

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需支出指由保险合同产生的预期未来现金流出与预期未来现金流入的差额，即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其中，预期未来现金流出指本公司为履行保险合同相关义务所必需的合理现金流出，主要包括：(1)根据保险合同承诺的保证利益，包括死亡给付、残疾给付、疾病给付、退保给付、生存给付、满期给付等；(2)根据保险合同构成推定义务的非保证利益，包括保单红利给付等；(3)管理保险合同或处理相关赔付必需的合理费用，包括保单维持费用、理赔费用等。预期未来现金流入指本公司为承担保险合同相关义务而获得的现金流入，包括保险费和其他收费。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按照各种情形的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预期未来净现金流出的合理估计金额。

(c) 边际因素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边际因素并单独计量，在保险期间内将边际计入各期损益。本公司在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不确认首日利得，如有首日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边际因素包括风险边际和剩余边际。风险边际是指为应对预期未来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提取的准备金；剩余边际是为了不确认首日利得而确认的边际准备金，于保险合同初始确认日确定，在整个保险期间内摊销。剩余边际的后续计量与预计未来现金流合理估计相关的准备金和风险边际相对独立，有关假设变化不影响剩余边际后续计量。

(d) 货币时间价值

本公司在确定保险合同准备金时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本公司对相关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计量货币时间价值所采用的折现率。

在提取各项原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当期，本公司按照相关再保险合同的约定，对原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和与其相关的再保险合同现金流量分别估计，并将从再保险分入人摊回的保险合同准备金确认为相应的应收分保准备金资产。

2、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是指本公司对尚未终止的非寿险业务为承担未来保险责任而提取的准备金。

3、未决赔款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指本公司为非寿险保险事故已发生尚未结案的赔案提取的准备金。

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和理赔费用准备金。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及理赔费用准备金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估计保险赔款额及理赔费用入账。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根据保险风险的性质和分布、赔款发展模式、经验数据等因素，采用合理的精算方法，同时考虑相关边际因素计量。

4、寿险责任准备金

寿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人寿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5、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指本公司为尚未终止的长期健康保险责任提取的准备金。

6、保险责任准备金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进行充足性测试。

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超过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按照其差额补提相关准备金；本公司按照充足性测试重新计算确定的相关准备金金额小于充足性测试日已提取的相关准备金余额的，不调整相关准备金。

(二)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

1、保险混合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

(a) 原保险合同

本公司对每一险种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如测试结果表明发生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可能导致本公司支付重大附加利益的，即认定该保险风险重大，但不具有商业实质的除外。其中，附加利益指保险人在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超过不发生保险事故时的支付额的金额。合同的签发对本公司和交易对方的经济利益没有可辨认的影响的，表明此类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

本公司在与投保人签订合同的初始确认日进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并在财务报告日进行必要的复核。本公司对原保险合同分拆和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的具体步骤如下：

首先，根据产品特征判断产品是否能够分拆。对于能够分拆的产品将其拆分为保险部分和非保险部分。其次，对于不能进行分拆的产品，判断原保险保单是否转移保险风险。再次，判断原保险保单的保险风险转移是否具有商业实质。最后，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

其中判断原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的方法和标准如下：

对于非年金保单，以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风险比例 = (保险事故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保险事故不发生情景下保险人支付的金额 × 100%

如果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在保单存续期的一个或多个时点大于等于 5%，则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年金保单，转移了长寿风险的确认为保险合同。

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保单，可以不计算原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直接将保单判定为保险合同。

通常定期寿险、短期(一年期及以下)意外伤害险和健康险属于此类情况。

如果同一险种的不同性别、投保年龄的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不同，本公司在确定该险种重大保险风险测试结果时考虑保单的分布状况，如果保险风险重大，将整个合同确定为保险合同，如果保险风险不重大，整个合同不确定为保险合同。

(b) 再保险合同

对于再保险保单，本公司在全面理解再保险保单的实质及其他相关合同和协议的基础上判断再保险保单转移的保险风险是否重大。对于显而易见满足转移重大保险风险条件的再保险

保单，直接判定为再保险合同；对于其他再保险保单，以再保险保单保险风险比例来衡量保险风险转移的显著程度：

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 $(\Sigma \text{再保险分入人发生净损失情况下损失金额的现值} \times \text{发生概率}) / \text{再保险分入人预期保费收入的现值} \times 100\%$

如果再保险合同保险风险比例大于 1%，则确认为再保险合同。

2、重大精算假设

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依据本公司对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的合理估计并考虑风险边际而确定。本公司本年度合理估计所采用的死亡率、发病率、投资收益率和管理费用与理赔费用假设，通过借鉴行业经验，同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当前和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对于由于未来给付、保费、相关费用等现金流的不确定性而带来的负债的不确定性，通过风险边际反映。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假设按照定价利率水平、产品类别和销售渠道的不同而分别确定，并受未来宏观经济及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与寿险责任准备金和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相关的剩余边际，对于当年新签发的保单以保单生效日的假设，包括死亡

率、发病率、退保率、投资收益率、折现率和费用假设，在预期保险期间内摊销。

本公司在具备一定量的经验数据后，未来每年都会进行经验分析，并对所采用的假设进行回顾。最佳估计假设变化形成的准备金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a) 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

死亡率和发病率的假设是通过借鉴行业经验，同时结合公司现有产品结构，和当前和未来的经济状况而确定。死亡率和发病率因被保险人年龄和保险合同类型的不同而变化。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 2000-2003 年经验生命表及中国人寿保险业 2010-2013 年经验生命表确定死亡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本公司长期的历史死亡率经验和对未来的预期。寿险合同死亡率的不确定性主要来自流行病以及生活方式的广泛改变，这些都会导致未来死亡经验恶化，进而导致负债不足。与此相类似，医疗保健和社会条件的持续改进会带来寿命的延长也对本公司提供年金类给付的保险合同带来长寿风险。

本公司根据中国人身保险业重大疾病经验发生率表 2006-2010 确定重大疾病发生率假设，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市场经验和未来预期。不确定性主要来自两方面。首先，生活方式的改变会导致未来发病率经验恶化。其次，医疗技术的发展和保单持有人享有的医疗设施覆盖率的提高会提前重大疾病的确诊时

间，导致重大疾病的给付提前。如果当期的发病率假设没有适当反应这些长期趋势，这两方面最终都会导致负债不足。

本公司使用的死亡率、发病率和退保率的假设考虑了风险边际。

本公司根据实际经验和预期未来的发展变化趋势，确定合理估计值，作为退保率假设。退保率和其他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可替代金融工具、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根据过去可信赖的经验、行业经验、当前状况和对未来的预期确定的，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

(b) 折现率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以对应资产组合未来预期投资收益率为折现率假设，考虑货币时间价值对准备金的影响。

在确定折现率假设时，本公司考虑以往投资经验、目前和未来投资组合及收益率趋势。折现率假设反映了对未来经济状况和公司投资策略的预期，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团险渠道)	折现率假设(非团险渠道)
2020年12月31日	3.00%	5.50%
2019年12月31日	3.00%	5.50%

对于未来保险利益不受对应资产组合投资收益影响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在考虑货币时间价值的影响时，以中国债券信息网上公布的“保险合同准备金计量基准收益率曲线”为基础，同时考虑流动性溢价、税收和其他因素等确定折现率假设。最近 2 年的折现率假设如下表所示：

	折现率假设
2020 年 12 月 31 日	3. 09%-6. 22%
2019 年 12 月 31 日	3. 47%-5. 71%

折现率假设受未来宏观经济、货币及汇率政策、资本市场、保险资金投资渠道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折现率假设。

(c) 费用

费用假设基于预计保单单位成本，并考虑风险边际。单位成本的设定参考了行业的单位成本水平，并结合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单位成本因素以每份保单和保费的百分比的形式表示。费用假设受未来通货膨胀、市场竞争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考虑风险边际因素，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费用假设。

(d) 保单红利

保单红利假设受分红保险账户的预期投资收益率、本公司的红利政策、保单持有人的合理预期等因素影响，存在不确定

性。根据公司的长期预期，公司将分红产品的合理估计保户分红比例假设均设为 70%。

(e) 风险边际

本公司测算风险边际的计量单元与计算保险合同准备金的计量单元相同，并保证前后年度方法的一致性。

(f)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会计估计变更除精算假设变更外，无其他重大会计估计变更。本公司以资产负债表日可获取的当前信息为基础确定包括折现率、死亡率和发病率、费用假设、退保率、保单红利假设等精算假设，用以计量资产负债表日的各项保险合同准备金。本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当前信息重新厘定上述有关假设，上述假设的变更所形成的相关保险合同准备金的变动计入本年度利润表。会计估计变更增加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寿险责任准备金、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和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合计人民币 172,544,717.87 元，减少税前利润合计人民币 172,544,717.87 元。

(三) 保险合同准备金

1、分保前保险合同准备金增减变动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9年 12月31日	本年 增加	赔付款项	本年减少		2020年 12月31日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c)	46,223,397.21	242,496,695.35	-	-	(238,751,859.17)	49,968,233.39
未决赔款准备金(d)	30,663,230.13	153,364,332.24	(123,393,264.56)	-	-	60,634,297.81
寿险责任准备金(e)	7,746,684,322.60	1,289,455,151.88	(104,963,267.42)	(1,175,148,293.47)	151,012,926.01	7,907,040,839.6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109,632,112.88	329,932,842.02	(24,788,324.11)	(7,772,691.31)	(136,765,537.52)	270,238,401.96
	7,933,203,062.82	2,015,249,021.49	(253,144,856.09)	(1,182,920,984.78)	(224,504,470.68)	8,287,881,772.76

2、分保前保险合同准备金按未到期期限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1年以下(含1年)	1年以上	合计
分保前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49,968,233.39	-	49,968,233.39	46,223,397.21	-	46,223,397.21
未决赔款准备金	60,634,297.81	-	60,634,297.81	30,663,230.13	-	30,663,230.13
寿险责任准备金	1,293,928.03	7,905,746,911.57	7,907,040,839.60	399,396.74	7,746,284,925.86	7,746,684,322.60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3,839,716.87	266,398,685.09	270,238,401.96	3,115,761.24	106,516,351.64	109,632,112.88
	115,736,176.10	8,172,145,596.66	8,287,881,772.76	80,401,785.32	7,852,801,277.50	7,933,203,062.82

3、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到期责任准备金，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健康险	16,113,184.90	19,987,367.08
个人意外伤害险	10,308,657.36	8,087,918.53
个人短期寿险	1,983,307.39	1,804,062.96
团体健康险	11,326,800.02	10,339,464.02
团体意外伤害险	9,893,624.82	5,861,670.61
团体短期寿险	342,658.90	142,914.01
	<u>49,968,233.39</u>	<u>46,223,397.21</u>

4、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

(a)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健康险	10,297,881.60	6,722,029.61
个人意外伤害险	2,188,371.44	2,408,497.98
个人短期寿险	1,015,238.62	1,132,280.66
团体健康险	40,716,999.35	13,757,675.83
团体意外伤害险	6,146,629.78	6,253,195.52
团体短期寿险	269,177.02	389,550.53
	<u>60,634,297.81</u>	<u>30,663,230.13</u>

(b) 按性质划分分保前未决赔款准备金，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已发生已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968,700.00	440,000.00
已发生未报案未决赔款准备金	58,486,187.17	29,626,304.00
理赔费用准备金	1,179,410.64	596,926.13
	<u>60,634,297.81</u>	<u>30,663,230.13</u>

5、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

按险种划分分保前寿险责任准备金，包括：

	单位：人民币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个人寿险	846,478,009.40	1,011,138,471.03
个人年金	7,030,641,323.78	6,712,562,265.18
长期意外险	29,921,506.42	22,983,586.39
	7,907,040,839.60	7,746,684,322.60

其中：

传统保险	6,414,210,907.37	6,719,374,539.86
分红保险	1,436,762,615.53	981,977,495.35
万能保险	26,145,810.28	22,348,701.00

四、风险管理状况信息

本公司已建立起全面风险管理体系，管理流程清晰，各层级、各部门风险管理职责明确，风险管理制度及控制活动能够覆盖公司经营管理各个环节。本公司面临的主要风险分为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及流动性风险。针对上述风险，本公司已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分析体系并实施有效管理。2020年度公司风险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风险评估

1、保险风险

保险风险是指由于死亡率、赔付率、退保率等精算假设的实际经验与预期发生偏离而造成损失的风险。公司重点关注的保险风险指标包括退保率、保费继续率、短期险赔付率、死亡率偏差率、重疾发生率偏差率等。

2020年度，本公司保险风险总体可控。公司持续关注经验假设实际值与预期值的变化，注重风险因素情景分析、敏感性测试、准备金压力情景分析等管理技术的应用，依照相关精算规定和客户需求审慎科学定价，持续开展产品上市后的经验分析，并定期进行回溯，保证产品费率的充足和合理。其中除个别渠道保费继续率略低于目标值、短期健康险赔付率略高于经验假设外，其他风险指标均符合或优于目标值设置。

本公司将根据保险风险的根源与性质，继续有针对地采取回避、承担、降低和分担风险等不同措施予以应对，同时综合考虑业务发展、资本水平、盈利水平、风险偏好等方面的要求，从退保率、保险赔付、费用控制等方面进行优化管理，以有效防范保险风险。

2、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由于利率、汇率、权益价格和商品价格等的不利变动而使公司遭受非预期损失的风险。其中，利率风险对寿险公司的影响较大，市场利率波动将导致实际利率与定价利率发生偏离，影响资产价值和投资收益，导致资产负债错配风险。若未来利率下行，且长期低于定价利率，将对公司的投资收益、盈利状况、分红水平乃至偿付能力造成严重不利影响。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资产平均修正久期 3.2789，负债平均修正久期 9.6707，资产负债久期缺口率为 -66.09%，缺口仍然较大。按照目前的资产和负债平均修正久期，如未来利率上行，资产和负债的差额将增加，公司偿付能力充足率将会提高；如未来利率下行，将造成公司资产和负债差额缩小，导致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

本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市场风险管理机制，增强对投资资产的穿透和集中度管理，对市场风险进行有效的分析和评估，并根据市场运行情况的变化适时、灵活调整资产配置策略，同时

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组合分散市场风险，以达到规避、降低市场风险的目的。

3、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不能履行或不能按时履行其合同义务，或者信用状况的不利变动而导致的风险。由于信用风险一旦发生，将对公司资产造成很大损失，可能导致公司经营困难。公司保险资金投资中所面临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于存放在商业银行的存款、债券投资、其他金融产品投资。

截至 2020 年底，公司所持有存款类、债券投资类、其他非标金融投资资产绝大部分的外部评级在 AA+ 级及以上，公司持有金融资产安全性总体较高。

本公司将持续维护、更新交易对手资料库，监测交易对手风险状况，及时识别、掌握非基础资产及其底层资产的信用风险状况，不断完善信用评估和授信机制，实施风险限额管理，进而有效防范和化解信用风险。

4、操作风险

操作风险与公司内控活动密切相关，涉及公司各个经营环节，主要是指因内部操作不规范、系统故障或缺陷、人员表现失误等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的风险，包括法律及监管合规风险。

2020 年，本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操作风险三大管理工具及全流程内控评价体系，相关配套管理办法业已完成。具体包括：

操作风险及控制自我评估、操作风险损失数据库、操作风险关键风险指标三大工具的完善与应用，偿二代风险综合评级操作风险指标的分析与预测，内控标准手册、内控评价手册的建立与推广等。从工具使用及评价结果来看，2020年公司操作风险总体上可控，未发生重大操作风险事件。公司内部控制状况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平匹配。

本公司将持续完善销售、承保、理赔、再保险、资金运用、财务管理、信息系统等各业务条线的内部操作流程，在全面管理的基础上，对公司重要业务事项和高风险领域实施重点控制。

5、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于公司的经营管理或外部事件等原因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作出负面评价，使公司品牌及声誉出现负面事件，让公司遭受损失的风险。发生声誉风险的主要原因包括外部事件影响、内控管理缺失和其他风险事件传导等，如外部欺诈、诉讼案件、产品或服务缺陷引发的投诉、负面新闻报道、操作风险事件传导等，一旦发生声誉风险事件，将对公司声誉造成严重的损害。

2020年，本公司对声誉风险的监测与管控有所加强，有效排查声誉风险并减少潜在损失，公司的良好声誉得到维护和保障。全年，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恶性投诉事件和重大媒体危机事件，投诉处理无重大隐患。

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声誉风险事前评估、舆情监测机制、媒体危机公关、声誉风险应急预案等风险防范及处置机制，加强对内、对外的管理与宣导，有效防范声誉风险。

6、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是指由于战略制定和实施流程无效或经营环境变化导致战略与市场环境、公司能力不匹配的风险。发生战略风险的主要原因包括公司战略与公司能力不相匹配、公司战略与市场环境不相匹配。

2020年，本公司对战略风险的控制科学、有效。一是顺应内外部环境变化，以2019-2021三年规划为指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得到有效实施，并与内外部资源相匹配；二是年内完成资本补充债发行，确保公司偿付能力水平稳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三是建立科学的战略规划分解、执行方案，并实施滚动评估、年度考核；四是持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制度和实施流程。

本公司将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科学制定考核制度，积极培育风险管理文化，关注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与政策变化，强化对战略风险的监测、分析与评估，针对不同风险点制定应对策略，不断夯实战略风险管理基础，提升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

7、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在公司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及时以合理成本获得充足资金，以支付到期债务或履行其他支付义

务的风险。公司对于流动性风险监控指标主要包括净现金流指标、综合流动比率、流动性覆盖率，所有指标均满足监管要求。

2020年，本公司对流动性风险的管理全面、深入。一是加强流动性风险监测，定期对流动性风险指标和现金流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和预测，完成流动性压力测试；二是定期组织风险应急演练，提高各部门应对重大事件可能引起流动性风险的能力；三是持续展开现金流日间监测，对公司整体及分险种的现金流收支进行合理预测，结合承保活动、退保情况、投资和融资活动的等情形，合理估计现金流需求，及时调配资金，降低流动性风险；四是公司建立满期给付及退保资金需求预测机制，加强退保率监控，关注现金流的平衡稳定，防范大规模满期给付及退保导致的流动性风险；五是加强投融资和银行授信管理，保持适当的流动资产比例，加强资产与负债的流动性匹配管理。

本公司将进一步完善流动性风险政策，审慎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及现金流量测试，高度关注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不利偏差，科学设置流动性风险限额及日常监测指标，强化流动性风险的监测、分析与评估，防范其他风险向流动性风险的转化与传递。

（二）风险控制

1、风险管理组织架构

本公司建立了由董事会负最终责任，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决策，高级管理层直接负责，内控合规部统筹协调，财务会计部、产品精算部、资产管理部、战略企划部、办公室等作为风险管理执行部门，其他相关部门密切配合的全面风险管理组织体系。风险管理三道防线业已形成：第一道防线由各级机构、职能部门组成，在业务前端识别、评估、应对、监控与报告风险；第二道防线由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组成，综合协调制定各类风险制度、标准和限额，提出应对建议；第三道防线由内部审计部门组成，针对公司已经建立的风险管理流程和各项风险的控制程序进行监督。

2、风险管理制度

本公司持续健全并完善专项管理制度，理顺各类风险管理流程和工作机制，确保各部门风险管理的职责和工作要求满足公司内部制度，保障公司全面风险管理顺利开展。本年制度审阅与更新工作已完成，目前偿付能力风险管理体系一共 73 项制度。包括偿付能力风险管理办法、七大类专项风险管理办法、风险偏好管理办法、风险限额管理办法、偿付能力恶化应急预案、压力测试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资产负债管理办法、资本管理办法、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等，为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具体实施和执行提供了可靠依据。

3、风险管理技术和信息系统

本公司目前使用的风险管理工具，包括偿付能力充足率计量和监测、全面预算管理、资产负债匹配、压力测试初步应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流动性压力测试和指标监测、风险限额和关键风险指标监测、风险偏好体系的应用、损失数据库等，保障各类风险管理体系的正常运行，提高工作效能，达到管控目标。

本公司偿二代风险管理信息系统上线至今已平稳运行两年，各类风险指标的日常报送、监测和预警均通过系统展开，用户涉及总公司各部门及分支机构核心风控人员。目前信息系统包括 4 大类管理模块，包含 15 项系统功能，能够较好地满足日常管理需求。其中较为成熟的模块包括风险综合评级、关键风险指标、仪表盘、报表统计等。公司将借助统一的信息化平台，推动风险识别、监测、评估、量化及报告等功能进一步推广并实施，形成管理层驾驶仓，以更好地将风险管理纳入到各项经营决策之中。

4、风险管理策略及执行情况

本公司重视风险偏好体系建设，偏好政策不仅包含总体风险偏好表述，还包含多个维度的风险偏好表达，以此来平衡内外部利益相关方的不同诉求，推动公司盈利、风险与资本的有效平衡。在综合考虑不同维度后，公司从资本、流动性、盈利、资产负债、操作合规和声誉等六个维度对风险进行分析和阐述。公司持续优化风险偏好传导机制，利用风险资本模型、

精算模型、压力测试和情景分析等方法，科学设置容忍度与限额阈值，有效评估资本充足水平。

本公司使用风险管理信息系统，对风险偏好政策执行情况、风险限额指标结果等进行定期监控和报告，对风险情形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并进行事后的跟踪评估。依据风险管理职责分工，建立有效的监控和反馈机制，及时将风险的变化情况反映给管理层以支持其及时做出决策。根据各项业务活动的风险特性，公司分别从保险风险、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声誉风险、战略风险等各层面进行综合分析，形成季度专项风险分析报告及年度全面风险管理报告。

本公司针对流动性危机、偿付能力恶化、交易系统事故等重大风险和突发事件建立风险应急机制，对突发事件进行界定、分级，明确应急触发条件、风险处置的组织体系、措施、方法和程序。公司的风险预案体系包含以下几个环节：制定风险应急预案、风险应急方案审批、实施风险应急方案、方案的跟踪评估与调整修订。

综上所述，本公司目前的风险管理机制相对健全。未来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的变化及公司业务的发展情况，持续完善制度体系，强化管理流程，提升管理技术，优化信息系统，及时识别和管控可能面临的各类风险，确保公司稳健发展。

五、保险产品经营信息

(一) 原保险保费收入

2020 年度本公司实现保费收入 186,188.47 万元，其中保费收入居前五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费收入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保费收入	退保金
1	吉祥人寿祥和金生两全保险（分红型）	银保	19,385.50	7.33
2	吉祥人寿如意保年金保险	个险/银保/团险/续期	17,625.90	330.44
3	吉祥人寿鸿利丰年金保险	银保	15,974.35	427.39
4	吉祥人寿吉祥如意个人年金保险（分红型）	个险/银保	13,526.87	673.70
5	吉祥人寿吉祥盛世年金保险	个险/银保/续期	12,282.58	562.22

(二)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新增

2020 年度本公司新增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270,461.05 万元，其中新增居前三位的保险产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保储新增排名	保险产品名称	销售渠道	新增金额	退保金额
1	吉祥人寿鼎盛尊享 B 款两全保险（万能型）	银保	132,801.91	2,934.72
2	吉祥人寿附加吉财宝终身寿险（万能型）	个险/银保	76,996.48	362.19
3	吉祥人寿附加吉财宝两全保险（万能型）	个险/银保	29,314.20	67.16

六、偿付能力信息

本公司偿付能力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指标名称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实际资本	480,112.71	275,258.12
最低资本	225,404.29	152,958.04
核心偿付能力溢额	93,742.98	110,192.52
综合偿付能力溢额	254,708.42	122,300.08
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	141.59%	172.04%
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	213.00%	179.96%

本公司 2020 年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上升，核心偿付能力充足率下降，受实际资本增加以及最低资本增加综合影响。其中实际资本增加主要来自于资本补充债的发行以及综合收益；最低资本受公司资产规模、业务结构以及投资结构变动的综合影响。

七、关联交易整体信息

2020 年，公司严格遵循《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建立了关联方信息档案，及时收集关联方信息并每季度进行更新，并按监管规定报送关联方信息；各类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审批、备案、报告和披露程序，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公司对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实施监控，确保关联交易执行的合规性，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2020 年，我司共与 259 个关联方发生了 1210 项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共计为 254129.58 万元。其中：我司共与 251 个关联方发生 1178 项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发生金额合计 4150.93 万元；共与 6 个关联方发生了 9 项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150258.10 万元；共与 8 个关联方发生了 10 项提供货物或服务类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149.80 万元；共与 8 个关联方发生了 12 项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69570.75 万元；共与 1 个关联方发生了 1 项投资入股类关联交易，发生金额为 30000 万元。

2020 年内，公司共发生 6 项重大关联交易，均提交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均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发表了专业意见、主要股东提交了无正当利益输送的声明，并严格根据监管要求进行了报告和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架构健全，各相关机构尽职、尽责、专业、高效运作，有效规范了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工作，切实防范关联交易风险，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关联交易识别、审议、披露、报告合法合规，有效维护了公司独立性和保险消费者利益。

八、消费者权益保护信息

我司紧紧围绕党中央及银保监会的总体工作要求，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以客户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着眼长效，不断推动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制度体系建设，不断提升客户服务水平、注重消费者教育，着力解决关系消费者切身利益的突出问题，着力提升消费者的保险知识水平和维权能力，切实保护保险消费者合法权益。

(一) 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开展情况

1. 2020年1月1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通过，由公司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行使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职责，指导和督促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管理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确保相关制度规定与公司治理、企业文化建设和经营发展战略相适应。

2. 2020年3月11日，公司召开2020年度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会议，全面总结公司2019年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情况、部署2020年的主要工作任务。

3. 根据《关于银行保险机构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体制机制建设的指导意见》（银保监发〔2019〕38号）文件要求，公司修订了《吉祥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章程》，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发文，成为公司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的纲领性文件。并在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审查、内部考核、信息披露等方面新增相关管理制度，将消费者权益保护理念融入到日常的经营管理中。

(二) 投诉处理情况

2020年度公司共受理有效投诉70件。具体分布如下：

按投诉业务类别划分：

业务类别	个险	银保	团险	电子商务	合计
件数	36	12	4	18	70

按投诉地区划分：

投诉地区	湖南分公司	河南分公司	湖北分公司	安徽分公司	河北分公司	合计
件数	55	2	1	1	11	70

所有投诉案件均已得到及时有效地妥善处理，公司未发生群访、群诉等重大投诉事件。

九、其他信息

本公司的重大事项信息及重大关联交易信息请参见公司互
联网网站（<http://www.jxlife.com.cn>）中的“公开信息披
露”专栏。